

表一

辦理各項活動需向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申請許可事項暨各機關業管與活動安全有關事項表						
活動安全有關之限制事項		業務主管機關/ 科、室、隊	管理法規	行為樣態		罰則
消防安全	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之行為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消防法第 14 條	公告禁止		3 千元以下罰鍰
	禁止燃放天燈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1. 消防法第 14 條 2. 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公告禁止		3 千元以下罰鍰
	室內明火表演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1. 消防法第 14-1 條 2. 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	活動前 30 日申請		3～15 萬元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消防法第 9 條	活動前檢視 應辦理合格		1～5 萬元
	臨時建築或舞台消防安全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消防法第 6 條	活動前檢查合格		6 千～3 萬元
	專業爆竹煙火燃放	消防局/ 危險物品管理科	1.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2. 專業爆竹煙火燃放作業 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	燃放 5 日前申請 (建議 30 日前，以利進口 爆竹煙火作業)		3～255 萬元(燃放未申請、運 入未報備、未投保、未專業人 員燃放等違規)
	有爆炸音或笛音等足以妨礙安寧之 爆竹煙火燃放時間	消防局/ 危險物品管理科	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 自治條例	每日 22 時至次日 6 時 禁止燃放		3～15 萬元
	一般爆竹煙火燃放	消防局/ 危險物品管理科	1.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2. 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 制自治條例	燃放 5 日前申請 (婚喪喜慶、宗教民俗活 動、選舉活動不需申請)		3～45 萬元
	使用液化石油氣安全事項	消防局/ 危險物品管理科	1. 消防法第 15 條之 2 2.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 技術人員注意事項	活動前檢查合格		無
	為因應災害防救，本市轄區或附近 海域經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公告劃定為警戒區範圍者	市府災害業務主管 機關、消防局/災害 管理科	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 第 2、3 款及第 39 條	公告禁止		5～25 萬元罰鍰
建築安全	臨時建築或舞台結構安全	工務局/建管處	1. 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 條例第 57 條規定訂定 2. 高雄市臨時展演場所臨 時建築物設置辦法	活動前 10 日申請		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 鍰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暨申報	工務局/建管處	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	活動前檢視應辦理合格		6～30 萬元罰鍰
	臨時建築或舞台結構施工安全	勞工局/勞檢處	依勞動檢查法第 15 條規定	危險性作業應事先報備		3-15 萬元
交通安全 (路權申請)	具有學術、藝文、旅遊、公益等性 質而須封閉道路實施交通管制之活 動但不包括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活動	交通局	高雄市使用道路舉辦大型 活動管理辦法	活動前 20 日申請		本辦法尚無罰則，惟前述活動 倘有違反其他道路使用規定 時，回歸道路管理相關規定處 罰
	婚、喪、喜慶、迎神賽會或其他類 似之聚眾行為等須結隊成行通行 者，應事先向警察機關申請核准	單一轄區：各轄區 分局跨轄區：警察 局(交通大隊)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7 條第 2 項	活動前 許可		未經許可…除責令行為人即時 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 1200～2400 元以下罰鍰
	在道路上舉行賽會、擺設筵席、拍 攝影片、演戲、運動或其他類似之 行為	單一轄區：各轄區 分局跨轄區：警察 局(交通大隊)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2 條	活動前 許可		未經許可…除責令行為人即時 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 1200～2400 元以下罰鍰
食品安全	活動攤販飲食衛生	衛生局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攤販設攤後進行餐飲販售 時之食品相關衛生稽查及 輔導		販售飲食衛生缺失不符規定，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規定期限改正，限期未改正 處 6 萬元～2 億元
醫護安全	傷病患救護與醫療救護諮詢	衛生局	高雄市政府受理支援機關 團體活動救護要點	活動前 20 日申請		無
水域安全	愛河水域遊憩活動限制及應遵守事 項	觀光局/ 維護管理科	公告「愛河水域遊憩活動限 制及應遵守事項」	1. 限制種類及範圍 2. 向交通局申請		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依高雄市愛 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 處 3 千～1 萬元罰鍰
	旗津海域活動種類、範圍暨應遵守 注意事項	觀光局/ 維護管理科	公告「本市旗津沿岸北側海 域水域遊憩活動種類、範圍 暨應遵守注意事項」	1. 限制種類、範圍及時間 2. 向觀光局申請		無營業行為者處 1～5 萬元 有營業行為者處 3～15 萬元罰 鍰
	西子灣附近海域從事遊憩活動之範 圍、種類、時間及行為限制規定等 事項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海洋產業科	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第 60 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 辦法、100 年 7 月 15 日公 告「西子灣附近海域從事遊 憩活動之範圍、種類、時間 及行為限制規定等事項」	單項委員會、協會、登記 有案之俱樂部、機關、團 體及學校等辦理相關訓 練、教學及活動經專案申 請同意者，不受最高數量 之限制		1. 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 3 ～15 萬元以下罰鍰 2. 不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鍰
	興達漁港水域內從事游泳、衝浪、 潛水，或各式器具之水域遊憩活 動，或其他遊憩相關行為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海洋產業科	1. 「漁港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21 條， 2. 公告「高雄市興達漁港遊憩水域 內應經核准之遊憩相關行為」	活動前許可		未依規定申請許可處行為人或 其僱用人新臺幣 3-15 萬元以 下罰鍰
興達漁港陸域安全	在漁港區域內辦理各項活動及其他 經主管機關基於維護漁港安全、環 境衛生等需要，公告應經核准之行 為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漁港管理科	「漁港法」第 19 條第 1 項 規定	活動前許可		未依規定申請許可處行為人或 其僱用人新臺幣 3-15 萬元以 下罰鍰
山城安全	登山活動入山管制	警察局/保安科	1. 國家安全法暨施行細則 2. 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 管制區作業規定	入山之日前 5 日至 30 日內 提出申請		未經申請許可無故出入管制區 經通知離去而不從者，處 6 月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環保安	環境保護	環保局	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 法	停車怠速等候逾 3 分鐘者，應關閉引擎	機器腳踏車、小型車、大型車每次停 車怠速逾 3 分鐘，分別處罰新台幣 1500 元、3000 元、5000 元罰鍰	
			1. 「噪音管制法」第 8 條 暨市府 104 年 9 月 15 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9177001 號公告事 項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2.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9 條規定	1. 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 10 時至翌日 上午 8 時，不得從事使用擴音器設施從事室 外集會及遊行等活動。但於元旦、農曆除夕 至元宵、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元節、中 秋節及國慶日等節慶假日，不予管制。 2. 噪音管制區內之擴音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 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第 7 條規定。	依同法第 23 及 24 條各處新 臺幣 3 千 ～3 萬元 罰鍰	
其他	公園借用	工務局/養工處	高雄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 保證金收費標準	活動前申請		違反規定者依高雄市公園管理 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罰鍰
	路燈懸掛旗幟	工務局/養工處	高雄市路燈桿懸掛旗幟廣 告物管理及收費辦法	活動前 15 日申請		未依規定逕予拆除廣告物並沒 收保證金
	裝置自用發電設備容量 2000 瓩以上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向台電 申請許可；未滿 2000 瓩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送經發局申請許可		台灣電力公司 經發局	電業法第 68、82 條	申請許可	依電業法第 82 條規定處罰新台 幣 20-200 萬元罰鍰
備註	其他活動安全有關事項均可向市府各局處查詢					